浙江省地方标准《海堤生态性技术导则》

征求意见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章条编号 | 修改意见 | 采纳情况 | 说明 |
| 1 | 附录A.1表的备注 | 《海堤生态性分级评价指标赋分标准》中需对一些重要的指标同时不满足的情况进行特殊规定，比如“海堤带”项，当“迎水坡表面空隙率”“迎水坡表面粗糙度”、“迎水坡建筑材料生态性”的分值均在最低一档时，“生态性评价分级”直接判定为“差”。 | 采纳 |  |
| 2 | 附录A.1“海堤带”/“建筑材料生态性” | 应区分迎水坡、堤顶、堤后，特别需要把“迎水坡采用建筑材料的生态性”单独列出。 | 采纳 |  |
| 3 | 附录A.1“海堤带”/“建筑材料生态性” | 建议对“多数”、“部分”、“少数”进行数据化区分。 | 采纳 |  |
| 4 | 附录A.1“迎水坡表面粗糙度” | 内容描述不全面或不确切。 | 采纳 |  |
| 5 | 3术语与定义/附录A.1 | “海堤”包括堤前促淤消浪结构与堤后护塘地、护塘河等，故导则中“海堤带”的定义存在争议。 | 基本采纳 | 本标准对“海堤”与“海堤带”分别做了定义。为引导海堤生态化建设过程中注重陆海统筹，结合本标准的需要对不同分带进行了命名。 |